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二）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楊達立副校長代理(駱正穎教務長請假)

記錄：林怡君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感謝校外委員何明泉教授、許佳振教授、王子建教授及校內委員出席會議。

貳、工作報告：

教學業務組：

1. 108 年 8 月教務處持續辦理新生英數理化暑期先修課程，由張耀南老師、羅煜聘老師、張逢昌老師、方惠真老師、沈毓敏老師、李怡秀老師、陳俐亨老師開設基礎學科課程，補強高職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實施對象為 108 學年度之下列入學的同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之新生自由報名參加，課程如下：

- (1) 物理概論：44 人。
- (2) 化學概論：13 人。
- (3) 基礎數學導論（甲班）：55 人。
- (4) 微積分導論：15 人。
- (5) 進階英文(多益班)：15 人。
- (6) 英文初階班（甲班）：12 人。
- (7) 英文初階班（乙班）：54 人。

共計：208 人次參加課程。

「物理」課程小組：

1. 104~108 學年暑假實施新生英數理化暑期先修課程，109 學年由吳添全老師開設基礎物理課程，補強高職學生基礎物理能力。實施對象為下列當學年入學的同學：推薦甄選、技優甄審、體保生、繁星計畫之新生自由參加。
2. 每學年度新生週舉行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參加對象為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入學新生，108 學年度參加人數共計 1214 人，成績在全校前 20 名者發予獎品和獎狀，全校前 60 名者發予獎狀。
3. 基礎物理能力測驗共有 113 位學生需參與 18 小時之加強輔導課程，由物理組 2 位老師輔導。內容包括導論、向量、力學、電磁學。
4. 本學期之物理兼任教學助理共有 40 位，包括本校碩士班與物理競試成績優良的大學生，工作分為協助物理實驗、物理和夜間輔導的兼任教學助理，共同協助物理實驗與物理課程教學工作。物理實驗培訓每隔 3 週由劉育松老師負責訓練，教授物理實驗原理與操作方法；夜間輔導培訓與講座每隔 2 週由羅煜聘老師統一教授物理例題、問題及習題之解題技巧，本組於機械館四樓物理實驗室(一)成立「物理加油站」，此物理加油站目前由 3 名成績優良的四技生擔任輪值夜間輔導助教，提供學生另一個學習環境，提供學生物理或物理實驗課程上任何協助。
5. 99 至 107 學年度物理各章習題詳解、實驗動畫和物理會考、物理競試考古題連同解答，已建置物理網站內(<http://physics.nfu.edu.tw/>)供學生練習參考。
6. 108 學年度全校物理會考於期中和期末舉行，共計 4 次，全校共 22 個班級參與會考。
7. 第十屆物理競試於 2020/05/13 舉行，競試個人組前五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品和禮券以資鼓勵。

「微積分」課程小組：

1. 108 學年度基礎數學會考於 108 年 9 月 3 日舉辦,應試人數 1148 人,全校平均 54.03 分,成績前 20 名者發予禮卷和獎狀以資鼓勵,其中第 1 名給 400 元,第 2 至 20 名給 200 元。
2. 基礎數學會考成績未達後百分之 8.7%(成績 25 分以下計 101 名)於開學 2 到 3 週參加為期三週的補救教學,由三位老師授課,並於第 3 週課堂末舉行第 2 次基礎數學補測,其中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成績都有顯著的進步,並且將其補測成績告知各班教師,作為教學輔導的參考依據。
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及期末會考計有電資及工程學院 24 班,管理學院 6 班參加,其中期中與期末考電資及工程學院全校平均分別為 47.52 分與 35.59 分。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微積分期中會考全校電資及工程學院平均 45.23 分。
4. 第十五屆微積分競賽,將於 5 月 13 日(週三)舉辦,競試個人組前六名和團體組前三名的學生將頒發獎金和獎狀以資鼓勵。
5. 97 至 108 學年度會考考古題連同詳解、微積分競賽題庫與詳解、歷屆考古題、教科書的紙本習題解答與語音教學,已建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網頁內,提供學生練習參考,並且持續更新中。
6. 舊版影音教學已無法使用,已於 105 學年度暑假期間建構新的影音解答以及新的線上教學,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線,並且持續增加中。
7. 持續辦理微積分 TA 夜間課輔,108 學年上下學期都安排在每週一與週二晚上 18:30-21:30 於三期教學大樓一樓 107 教室進行,老師們在課堂上宣導並鼓勵學生參與。
8. 第十屆數理科學研習營已於 108 年 12 月 06 日舉辦,題目為打開人工智慧的鑰匙—數學,主講者為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李政軒所長。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09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數理化(B 班)先修課程開班計畫書(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說明：寄發暑期先修課程對象：109 學年度入學 7 月已放榜之推薦甄選生、技優甄審生、體保生。

- (1)「化學概論」課程：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等 2 系(非化工科-約 100 人)學生、體保生(約 30 人)。
- (2)「基礎數學導論」課程：推甄生(統測數學成績後 250 名)、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二專電子科生。
- (3)「微積分導論」課程：錄取二技電子系、二技電機系(約 65 人)。
- (4)「物理概論」課程：工程學院、電資學院學生中(統測成績後 250 名)及技優生(書審-154 名)、體保生(約 30 人)。
- (5)「英文進階班」課程：錄取應用外語系及統測成績英文較優學生。
- (6)「英文初級班」課程：各系所技優生為主(書審-154 名)、體保生。
- (7)「生技智慧化製程與實習」課程：(A 與 B 班合班)課程, A 班課程對象：109 學年度入學高中生申請入學、高職繁星計畫、體保生。錄取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學生。
- (8)「英文溝通技能」課程：(A 與 B 班合班)課程, A 班課程對象：109 學年度入學高中生

申請入學、高職繁星計畫、體保生。錄取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學生。
(9)(a).統測英文成績後 250 名學生(b).錄取財務金融系學生。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物理自 101 學年度起採大班教學，因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起改為小班教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物理組

說 明：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避免大班(2 班合班)教學造成學生群聚感染，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起改為小班(單班)教學。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下午 15 時 24 分會議結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暑期英數理化等先修課程 (B 班) 開班授課計畫書

一、暑期先修課程(報名表如附件一)：

學院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星期-時間/教室	授課時數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基礎數學導論 (甲) (四技、二專電子)	孫挺家老師	每週一、三、五 (9:10-12:00) /第二期教學大樓 1 樓 ATB0101 教室	(30 小時)	
	微積分導論 (二技) (電子、電機系)	方惠真老師	每週一、三 (8:10-11:00) /第三期教學大樓 1 樓 ATC0107 教室	(24 小時)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文理學院	進階英文 (多益班)	陳達仁老師	每週一、三 (13:20-17:10) /第二期教學大樓 2 樓 ATB0201 教室	(共 28 小時)	修課條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多益 390 分)以上程度。(A 與 B 合班)
	英文 (甲班) (初階班)	陳俐亨老師	每週一、三 (13:20-17:10) /第二期教學大樓 1 樓 ATB0101 教室	(共 28 小時)	
	英文 (乙班) (初階班)	李怡秀老師 (導師)	每週二、四 (8:10-12:00) /第二期教學大樓 2 樓 ATB0201 教室	(共 28 小時)	(A 與 B 合班)
工程學院 電資學院 文理學院	化學概論 (生物科技系、材料科學系非化工科必選)	張耀南老師	每週二、四 (9:10-12:00) /第二期教學大樓 1 樓 ATB0101 教室	(共 24 小時)	
	物理概論	吳添全老師	每週二、四 (13:20-16:10) /第二期教學大樓 1 樓 ATB0101 教室	(24 小時)	
	英文溝通技能(2/2) (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	張敏慧老師	每週二、三、四 (9:10~12:00) /第二期教學大樓 1 樓 ATB0102 教室	(共 36 小時)	(A 與 B 合班) 學分不可抵免
	生技智慧化製程與實習(2/2) (生科系、應外系、休憩系、多媒體系)	彭及忠老師	每週二、三、四 (13:20-16:10) /第二期教學大樓 1 樓 ATB0102 教室	(共 36 小時)	(A 與 B 合班) 各系自行認定

註：報名後不另寄發上課通知，相關開課及住宿訊息將公布於本校首頁，其網址：

(<http://www.nfu.edu.tw/>) 上，請同學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四)後上網查詢。

二、上課時間：109/8/3(一)至 109/8/28(五)

【第一天始業式活動：8/3 (一) 上午 9 時 30 分 不上正式課程】

【第二十天結業式活動 8/28 (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不上正式課程】

三、實施對象：109 學年度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體保生、二技申請入學生。

四、費用：

繳費方式：300 元報名費 (含保險費)，直接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申請宿舍者請繳 2,260 元 (含 300 元+1,960 元住宿費)，未申請宿舍者請繳 300 元【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五、住宿：(報名表如附件二)

1.收費：上課期間之住宿依在校生活暑假住宿標準收費(每床住宿以週計算,每週住宿費 490 元)，上課期間 8/3 (一) - 8/28 (五) 共四週，總費用 1,960 元。

2.住宿寢位公佈時間：7/30（四）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首頁。

3.住宿報到時間：於8/2（日）（下午2:00-下午6:00），女生至女一宿舍報到，男生至男二宿舍報到並辦理住宿手續。

4.住宿時間：109/8/3（一）～109/8/28（五）。

5.離宿時間：109/8/28（五）下午5時前辦理離宿。

6.請準時完成住宿報到及離宿，以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請同學自備住宿寢具，離舍後無空間可供學生暫時存放個人物品，故行李請儘量簡便。）

六、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109年7月16日（一）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26日（日）晚上9時止），並列出報名表、住宿申請表、住宿家長同意書及郵政匯票等相關資料，於108年7月27日（一）前以掛號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七、責任及違規處理：

住宿生如鑰匙、臨時卡、學生宿舍所提供之物品，若有遺失或損壞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八、先修課程補助：

1. 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

2. 補助項目：報名費、住宿費。

3. 申請文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本人存摺影本、申請表與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4. 表格下載及相關說明：<https://reurl.cc/j7v8nZ>。

5. 收件方式：109年08月03日起至109年09月30日止，備齊補助申請文件繳交至行政大樓四樓 高教深耕辦公室 藍小姐。

6. 注意事項：暑期先修課程請先行繳費，憑報名費及住宿費等繳費證明核發補助金。

九、聯絡方式：

1.課程問題：教學業務組 林小姐 電話：05-6315113 05-6315111

傳真：05-6315125

e-mail：conny@nfu.edu.tw

2.住宿問題：生活輔導組 周小姐 電話：05-6315132 05-6315134

聯合辦公室宿舍管理員 電話：05-6315171~5173

3.先修補助問題：高教深耕辦公室 藍小姐 電話：05-6313124

e-mail：yunzhen@gs.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新生英數理化等課程 (B 班) 住宿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院 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住家電話：
特殊疾病：	緊急連絡電話：	學生手機：
通訊地址：		
一、住宿寢位公佈日期：7/30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首頁及宿舍公佈欄。 住宿報到日期：8/2 (日) (下午 2:00-下午 6:00) 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女生至女一宿舍報到，男生至男二宿舍報到並辦理住宿手續。 二、住宿費：上課期間之住宿費依在校生暑假住宿標準收費 (每床每週 490 元) 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及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退費外，一律不退費。 三、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轉借、頂讓或互換床位。 四、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五、學生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一)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與環境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二) 暑期結束離(退)宿時，需繳回借用物品並由宿舍管理員清點寢室設備財產。 (三) 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房間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自動恢復原狀或依廠商報價賠償。 六、每間寢室皆提供冷氣，由室友共同合購或自購卡片插卡使用冷氣 (請至男二舍門口左側冷氣卡自動繳費機辦理購卡及儲值)；借用冷氣遙控器，如損壞將照價賠償亦或購買同廠牌歸還。 七、餘依宿舍管理規定辦理。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規資訊/選擇處室：生活輔導組。
 網址：<http://student.nfu.edu.tw/studaff/law.php?unit=%A5%CD%AC%A1%BB%B2%BE%C9%B2%D5>
- 住宿問題聯絡電話：(白天)聯合辦公室宿舍管理員：05-6315171~5173
 (白天)生活輔導組：05-6315132 (夜間)宿舍區守衛室：05-6315233
 (白天)宿舍管理教官：05-6315133 (夜間)值勤教官電話：0932-969994
- 課程問題聯絡電話：(白天)教學業務組：05-6315113 05-63151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新生英數理化等課程（B班）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_大學，因參加貴校 109 學年度

暑期先修課程需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須住學生

宿舍，住宿期間，保證本人子弟確實能遵守學校一切規定，如有損壞公物，

願照價賠償，且對其行為安全願負一切責任。

學生家長(監護人)：

簽章

住 址：

家長手機：

自宅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